

合同编号：【 】

【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2024年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 基地项目（
汽车车身整形修复工、涂装工设备耗材购置）A包】

补充合同

合同签订地点：【 郑州 】

合同签订日期：【2025】年【10】月【14】日

甲方：【郑州交通技师学院】

住所地：【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33号】

乙方：【河南迈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】

住所地：【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52号7楼 】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经双方协商，现就郑州交通技师学院2024年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 基地项目（汽车车身整形修复工、涂装工设备耗材购置）A包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并共同遵守：

一、具体规格型号、单价及数量见下表

标的物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单价（元）（含税价）	数量	含税合价	
防护口罩	3M	9542V活性炭口罩	178.00	56	9968.00	
浸胶手套	代尔塔	VE722N008	6.40	5	32.00	
合计	人民币：10000.00元；大写：壹万元整					

二、合同金额与货款支付

（一）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按照下列第【1】种方式约定：



1、总价合同：合同总金额（含税）人民币【10000.00】元；大写【壹万元整】，税率【 】。

本合同价款含包装费、运费、安装费、保险、培训、人工、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，甲方不再承担任何其它费用。

2、单价合同：本合同为单价合同，以上单价含运费、安装费、保险、培训、人工等一切费用，甲方不再承担任何其它费用。

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对采购货物需求的规格型号、数量等做调整，乙方具体供货数量及规格型号以甲方下达计划为准，甲方保留采购货物数量及规格型号增减的权利，合同金额据实结算。

3. 其它条款及要求与原合同保持一致。

4. 生效及其他

本合同一式【陆】份，甲方执【伍】份，乙方执【壹】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郑州交通技师学院

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张明

账户：郑州交通技师学院

开户行：郑州银行经开支行

账号：995400122101000533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迈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马彦

账户：河南迈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华街支行

账号：999156000230004512000002